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欧科亿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16,3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63.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455,598.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748,9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455,598.88
	合计	948,900,000.00	800,000,000.00	786,455,598.8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28,067,222.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600,000,000.00	228,067,222.16	228,067,222.1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791,147.45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147.45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58,369.61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8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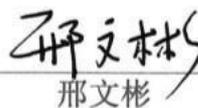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科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彬


邢文彬

